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对该三家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国资备案程序。上述有关事项已在相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议通过或备案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